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(元)/一次 2 小時

項目及收費標準 場地	場地使用費	冷氣空調使用費	播音、投影設備使用費	鋼琴使用費	電費	保證金
音樂廳	878/次 790/次(9折)	1580/2台/次	無	540/次	210/次	5000
活動中心 1F	1478/次 1330/次(9折)	無	無	無	100/次	5000
視聽教室	878/次 790/次(9折)	270/3台/次 180/2台/次	無	500/次	無	5000
教室	240/次 216/次(9折)	150/2台/次	無	540/次	無	5000
操場	600/次 540/次(9折)	無	無	無	無	10000

備註：

承辦人(02)23144668#134 王小姐

- 場地租借原則開放時間：(包括寒暑假)
 - (1) 上課日：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 - (2) 週六及週日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 - (3)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(逢週一至週五)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場地租借使用每場次以 2 小時計費，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。
- 運動用途長期租借每期以 3 個月為限，原則每周不得超過 2 次，每次為 2 小時。
- 長期借用(原則滿 3 個月以上，每月至少 2 次)，場地費得按原收費標準之 9 折優待。
- 一次同時段申請多場地，保證金收一場(價格高者)。
- 場地借用及停車申請應於 7 日前(不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且經同意，並於許可送達後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繳納費用始得使用(停車繳費依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停車管理辦法收費)。
- 鋼琴費用依有無使用，照次收費。
- 配合相關所需開放其它校園場地及借用電源等，另依實際借用依收費基準計價收費。